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(100.11.03)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(100.11.30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3.29)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(106.5.16)

第一條 為期規劃本系學生赴產業實習之各項事務，設置產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9人(含主任委員1名)，任期1年，其中4位委員與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由系務委員互選之，另4位委員分別為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。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接洽適合之廠商以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
- 二、審核學生自行接洽之廠商是否合適。
- 三、實習成效之考核驗收。
- 四、產業實習相關辦法之制定。
- 五、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
第二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常會1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